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网材料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30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品云先生

时 间：2011年6月30日

地 点：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

主要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审议通过本议程；
- 二、主持人介绍参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 三、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提名安新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关于提请审议为长江国际10万立方米储罐扩建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 四、股东议事、发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 五、提名并选举唱票、监票人员（律师参与）；
- 六、会议书面表决；
- 七、统计表决结果，向大会报告；
- 八、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 九、董事长徐品云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到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 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30日

## 关于提名安新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安新华先生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安新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 候选人简历：

安新华，男，1974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执业律师，1997 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首创集团直属公司投资顾问，赛尔网络公司资本运营经理、商务法律主管等职。现任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08 年 4 月 30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通过对提名候选人情况的认真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安新华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不符《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存在。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杨抚生 安新华 彭良波 徐品云 蓝建秋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委员签字：

## 独立董事对董事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候选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四、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良波 杨抚生 安新华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独立董事签字：

##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安新华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被提名人在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3日

## 提名人关于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等事项 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的要求，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安新华先生的提名人，就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等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安新华先生目前担任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有着良好的教育背景，拥有法律事务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且符合下列要求：

- （一）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该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符合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要求。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安新华先生在担任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能够履行对公司所负有的以下忠实和勤勉义务：

（一）基于公司利益履行职责，没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积极关注公司利益。

（三）本人及其近亲属没有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者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四）遵守公司利益优先的原则，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个别股东或者特定董事提名人的交易或者债权债务往来事项审慎决策。

（五）未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求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六）保守公司秘密。

（七）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能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八）原则上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做出决策，一年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到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的三分之一。



（九）在董事会休会期间积极关注公司事务，进入公司现场，主动了解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

（十）积极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有效。

（十一）监督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情况，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建设。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安新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保税科技董事会提名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安新华

2011 年 6 月 1 日

**FACSIMILE MESSAGE**

**To:**保税科技董事会

**Attention:**

**Fax No:**

**CC:**

**From:** 蓝建秋

**Date:** 2011-05-31

**Assumed by:**

**PAGE:** 1/1

**关于提请审议为长江国际  
10 万立方米储罐扩建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1 年 6 月 2 日，保税科技总经理办公室收到子公司长江国际提交的“关于申请 10 万立方米储罐扩建工程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议案拟定：长江国际以独资形式建设 9#储罐区，建设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储容，项目建设总投资 12197.7 万元，由长江国际自筹，其中需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8000 万元，申请由保税科技进行担保。

长江国际建设 9#罐区已经保税科技 2011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及保税科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建设。由于 9#罐区所在土地目前属于光地状态，不符合银行抵押的条件，故申请由保税科技为本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待项目（9#罐区建设周期一年）完工以后，将该项目及项目所属土地抵押给银行置换出保税科技的担保。

此议案经保税科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后认为：担保方案切实可行，并具有实际可操作性，项目完工即可替换，对保税科技和长江国际推进项目进展有积极的意义。

为此，现提请保税科技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授权长江国际在项目完工后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报告。

保税科技总经理：蓝建秋  
2011 年 6 月 3 日

附：关于申请 10 万立方米储罐扩建工程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

## 关于提请保税科技为长江国际 10 万立方米储罐扩建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

长江国际建设 9#罐区经保税科技 2011 年第 4 次董事会会议及保税科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建设，建设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储容，项目建设总投资 12197.7 万元，由长江国际自筹，其中需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8000 万元。由于 9#罐区所在土地目前属于待建状态，无任何附着设施，不符合银行抵押的条件。

为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建议长江国际 10 万立方米储罐扩建工程项目申请由保税科技为本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待项目完工以后（建设周期一年），将该项目及项目所属土地抵押给银行置换出保税科技的担保。

以上事宜，请予审议。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高福兴

2011 年 05 月 21 日

##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下午，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二〇一一年第八次会议，公司董事徐品云、高福兴、全新娜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品云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高福兴《关于提请保税科技为长江国际 10 万立方米储罐扩建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长江国际建设 9#罐区经保税科技 2011 年第 4 次董事会会议及保税科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建设，建设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储容，项目建设总投资 12197.7 万元，由长江国际自筹，其中需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8000 万元。由于 9#罐区所在土地目前属于待建状态，无任何附着设施，不符合银行抵押的条件。

二、会议一致同意长江国际 10 万立方米储罐扩建工程项目申请由保税科技为本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待项目完工以后（建设周期一年），将该项目及项目所属土地抵押给银行置换出保税科技的担保。

三、本决议需保税科技董事会和股东会通过后生效。

与会董事签字：\_\_\_\_\_徐品云\_\_\_\_\_

\_\_\_\_\_高福兴\_\_\_\_\_

\_\_\_\_\_全新娜\_\_\_\_\_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FACSIMILE MESSAGE**

**To:**保税科技董事会

**Attention:**

**Fax No:**

**CC:**

**From:** 蓝建秋

**Date:** 2011-06-01

**Assumed by:**

**PAGE:** 1/1

**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向银行申请  
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011年06月01日，保税科技总经理办公室收到子公司扬子江物流提交的“关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报告”。报告拟定：为了进一步拓展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的物流服务业务，打造规模化、专业化的物流服务业务平台，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税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一年。

此信用额度需由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为此，提请保税科技董事会于近日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并授权扬子江物流和长江国际办理相关手续。

保税科技总经理：蓝建秋

2011年06月01日

附：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报告



## 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报告

保税科技总经理：

为了进一步拓展我公司的物流服务业务，打造规模化、专业化的物流服务业务平台，我公司拟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税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一年。

以上申请妥否，请批复！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召开时间：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召开地点：保税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参加人员：徐品云 蓝建秋 张春娣

主要内容：

为了进一步拓展扬子江物流公司的物流服务业务，打造规模化、专业化的物流服务业务平台，公司拟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税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该事项经全体董事讨论研究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税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一年。

二、以上事项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报保税科技总经理审批。

到会董事签字：徐品云 蓝建秋 张春娣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